

#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建〔2019〕124号

##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 加强基建财务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财务管理，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拨款手续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规定依次开展项目建设，并依照“按年度投资计划、按资金预算、按合同、按进度”原则，开展资金预算编制和资金拨付申请工作，要认真核实，如实申报，提供完整有效的请款资料及相关凭证（由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确认）。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及基本建设程序等规

定的，市财政局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

## **二、严格控制投资规模**

项目建设单位应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核定。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和批准施工图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确需变更合同价款的，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实行“谁签字谁负责”制度。

工程变更估价累计金额不超核定对应细目投资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工程变更估价累计金额超过核定对应细目投资或增加核定投资以外工程内容的，报原审批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经批准变更工程，在实施前项目建设单位将相关资料报市财政局备案；备案后所需资金方可列入部门预算安排支付。

## **三、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竣工决算管理**

### **（一）规范工程预结算审核行为**

1. 项目预结算送审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填写《湛江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申请表》（附件 1）和《湛江市政府投资项目送审投

资汇总表》(附件 2),并按湛财建[2005]20 号文和湛财审[2016]2 号文(附件 4)要求提供相关评审资料。

2. 工程预、结算的内容应与经批准建设内容相对应。凡工程预算、结算送审金额有如下情形的,需原审批部门同意调整项目投资和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予受理:

(1) 超过经批准对应细目投资额度或财政预算项目资金额度的;

(2)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但尚未按《政府投资条例》及相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的;

(3) 通过政府采购的工程结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

(4) 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结算金额大于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原项目审批部门同意通过政府采购的除外),或自主采购工程结算金额大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

如工程预算、结算审定金额出现以上情形的,市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函告建设单位(附《初步审核结论》),在建设单位报请原审批部门同意调整项目投资和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再出具正式《审核结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 300 万元以下工程预结算《审核结论》,需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市财政局方予备案。

3. 以市财政局审定预算作为最高控制价而签订固定总价合

同的工程，如无变更则不需再送结算审核，可直接按约定合同价结算。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 50% 的，工程预结算可以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审核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 **(二) 优化工程预结算审核和备案程序，加快项目审核进度**

1. 项目建设单位要对所提供工程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审核机构应在规定的期限（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提出《初步审核结论》。项目建设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初步审核结论》反馈修改意见和补充相关依据资料。审核机构再据反馈修改意见和补充相关依据资料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结论》。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审核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审核结论》。

2. 对 300 万元以下工程预结算审核，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机构提交《审核结论》，填写《湛江市政府投资工程审核结论备案申请表》（附件 3）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市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对项目资金计划和用途等出具意见，送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备案。市财政局对《审核结论》进行抽查。建设单位应妥善保存工程预结算审核资料备查。

## **(三) 强化合同责任管理，提高工程结算编制质量**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 5%的允许偏差率严格控制工程结算编制质量，并据此在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违约条款：送审竣工结算金额超出市财政局审定竣工结算金额 5%以上的，按超出 5%之外部分金额的 10%直接在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市财政局还将工程结算编制质量结果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 **（四）及时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经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确认项目投资支出、资产价值及办理资产移交、产权登记和投资核销的最终依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按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 附件：1. 湛江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申请表  
2. 湛江市政府投资项目送审投资汇总表  
3. 湛江市政府投资工程审核结论备案申请表  
4. 湛财建〔2005〕20 号和湛财审〔2016〕2 号文





附件 2

## 湛江市政府项目送审投资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批准投资 (估算或概算)		送审投资		备 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b>按批准投资明细口径填列 (以下为示例)</b>					
	<b>总 计</b>					
一	工程投资					
1	建筑工程投资					
(1)	.....					
(2)	.....					
2	安装工程投资					
(1)	.....					
(2)	.....					
3	设备投资					
(1)	.....					
(2)	.....					
二	工具、器具及家具费					
1	.....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征地拆迁补偿费					
2	.....					
四	预备费					
	.....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湛江市投资工程审核结论备案申请表

申请编号：(20 ) 号

备案编号：(20 ) 号

建设单位		经办人		电话	
建设单位填写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工程预结算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建〔2017〕13号）及相关文件，已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造价审核，现将《审核结论》提交备案。 建设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工程地址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级财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财政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内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算金额及批文号	
	审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进度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财务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工作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投资批准文号		项目总投资		送审对应项目投资
	签约合同价		批准变更投资		送审投资
	备案金额	____ 佰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元 ____ 角 ____ 分 ¥ _____ 元			
	承 诺	所提供《审核结论》已认真校核，是真实、合法和完整的。如发现不实，有虚假、隐匿等违规行为，按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等文件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			
主管部门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20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资金管理科室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20 年 月 日			
	审核中心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20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一式四份），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对项目内容是否与资金计划用途对应情况、评审的必要性审查后，再送审核中心备案。(2)建设单位为市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者，可只在“主管部门”栏签署意见和盖章。(3)如审核金额大于核定对应项目投资的，在建设单位报请原审批部门同意调整投资后方可备案。

#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建〔2005〕20号

## 关于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单位 提供的项目评审资料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政性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01〕591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等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在接受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评审时，必须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逾期不能按规定补齐所欠的资料，则按原已送的资料给予评审。所欠的资料涉及工程投资，由建设单位负责，不得列入项目工程竣工决算。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本文要求提供各项资料，并按本文所列的顺序装订成册（图纸另行装订），并统一在每页下方编上页码和列

出总目录。

除本文要求提供原件的资料外，其余资料可以提供复印件，但建设单位要对资料的真实性加予确认（即在复印件的每一页上书写“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有经办人签名和加盖公章）。

#### 一、工程概预算评审

- 1、项目立项报告和批准文件；
- 2、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批准文件；
- 3、初步设计概算和批准文件；
- 4、经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文件（原件）；
- 5、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原件）；
- 6、工程概预算文件；
- 7、招标文件以及招标答疑等有关文件（原件）；
- 8、主要材料和设备市场价格（原件）；
- 9、建设地区自然和技术经济条件；
- 10、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二、工程结算评审

- 1、第一条要求提供的工程概预算评审所需资料；
- 2、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原件）；
- 3、工程施工合同书（原件）；
- 4、工程勘察合同书；
- 5、工程设计合同书；
- 6、工程监理合同书；

- 7、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纪要（原件）；
- 8、施工组设计及批准文件（原件）；
- 9、设计变更和批准文件（原件）；
- 10、有效的现场工程技术经济签证（原件）；
- 11、经审定的索赔文件资料（原件）；
- 12、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进度表（原件）；
- 13、会议纪要和来往函件（原件）；
- 14、设计、施工和监理间工作联系单（原件）；
- 15、材料、设备政府采购相应有关文，如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材料数量验收表等，并按附表格式汇总填报政府采购材料（原件）；
- 16、有效的隐蔽工程、分部工程等验收资料（原件）；
- 1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8、有完整并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原件）；
- 19、经审定的竣工图（原件）；
- 20、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原件）；
- 21、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原件）；
- 22、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三、工程竣工决算评审

- 1、第二条要求提供的工程结算评审所需的资料（工程结算已经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的，可不提供这部分资料）；
- 2、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原件）；

- 3、工程交验清单及财产盘点移交清单（原件）；
- 4、被核销基建支出明细清单（原件）；
- 5、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政府采购材料设备汇总表  
二、项目评审资料交接清单表



主题词：提供 评审资料 要求 通知

---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5年6月1日印发

---

校对：吴琦

（共印40份）

## 湛江市财政投资评审资料交接清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资料送审类别: 首次 补充

序号	资料名称	册(卷)数量	总页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所提供投资评审所需资料已认真校核,是真实、合法和完整的。如发现送审资料不实,有虚假、隐匿等违规行为,按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等文件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20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接收意见: 以上资料数量已核。在资料上加盖“湛江市财政局基本建设工程审核章”,只是对资料数的核对,并非确认资料符合规定。未加盖此章的资料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经办人: _____ 20 年 月 日	初审机构 接收意见:   经办人: _____ 20 年 月 日
---	--

复审机构 接收意见:   经办人: _____ 20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接 收归档意见:   经办人: _____ 20 年 月 日
--	--

说明: (1)本表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一式四份),其中一份与评审资料一起归档。

(2)送审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等有关文件规定。

#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审〔2016〕2号

## 关于规范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结算 审核相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财政投资项目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有效控制工程项目总造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料送审的问题。建设单位对项目送审资料完整性负责，送审时一次性提交完整资料。审核过程中除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审核中心”）发函要求提供对原资料解释说的辅助资料外，原则上不允许单位自行随意增减资料。因特殊情况确需补充资料，报经市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及分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后，按项目送审程序办理。

二、关于工程计量资料的问题。对无法出具详细施工设计图纸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来函说明原因及委托审核的内容，附件应包含工程施工项目清单或工程签证单。对于清单子目中只有金额无具体工程量的项目，无法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核中心不予受理。

三、关于送审竣工资料与实际不符的问题。送审的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存在多处不相符，在规定时间内建设单位无法补充完整竣工资料（含施工竣工图、相关签证、设计变更、来往文函及政府批文等资料），审核中心办理项目退审，待资料补充完整后再按规定程序重新受理。

四、关于单位要求退审项目的问题。对于已受理的项目，建设单位因特殊情况要求退审，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列明理由，报经市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及分管局领导审批同意后，审核中心办理退审。

五、关于专业设备工程的问题。送审项目中独立于主体建安工程的专业设备购置工程，因市场询价难以确定其价格的准确性，为更好地控制项目工程造价，专业设备工程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六、关于重复送审的问题。对于重复送审的项目，审核中心不予接收。建设单位将同一项目的名称修改后再重复送审，由此产生的多个审核结论前后不一等责任，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关于来文主送单位的问题。为规范公文来往，所有关于工程项目的来往文函，主送单位统一为“湛江市财政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月20日印发

校对：杨诗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局

---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

校对：苏 平